

证券代码: 002845

证券简称: 同兴达

公告编号: 2019-011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 (2019 年 2 月 12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2019 年 2 月 14 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一)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 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经核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经核查,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情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

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0,700万元至14,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8.29%至-6.18%。

上述财务数据仅为公司初步预测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若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三)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